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20,400,000股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如本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83,600,000股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94%。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所載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48%。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誠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予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40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9%。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滿足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異。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2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運用回補機制，其作用為在股份認購總需求量達到下文所詳述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若干訂明的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8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1,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1,2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1,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或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1,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此外，獨家代表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另外，獨家代表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分配，則(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0,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800,000股發售股份，為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如有)前完成。

### 申請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列。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發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以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本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83,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相同條件規限。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規例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列。

### 重新分配

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或由獨家代表酌情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

### 超額配售權

根據超額配售權，獨家代表擁有全權酌情權利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0,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8%。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通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又或兼用以上方法來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6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於或高於其他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i)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絕對酌情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結束。

在香港，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結束。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且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會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投標或交易，換言之，穩定價格投標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XC Group借入最多30,6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

倘訂立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如下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已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而借股的唯一目的為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補回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自XC Group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XC Group或其代名人；
- 有關借股安排將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XC Group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惟如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則除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如其認為適當)，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http://www.chesh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安排登載調減通知。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指示性發售價的變動，以及更新涉及該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受理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及
- (c) 授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因情況變動而撤銷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繼續進行申請的正面詢證。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獲調減，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該等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代表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倘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獲調減，則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計約為19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08港元至1.28港元的概約中位數)。

### 最終發售價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各種渠道公佈。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已於定價日或前後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亦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http://www.cheshi.com)刊發有關失效通知。於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單獨銀行賬戶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發行及／或售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近期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90。